

系统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项目编号：GXCZ-C-261560023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系统人才梯队建设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1 领军工作室

提供文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开展 24 人·天咨询服务；外聘文博领域退休老专家对学员开展 6 个月专业指导，专业技术工作的方案审核，学术论文的专业指导；外聘研究生 4 个月，负责工作室日常工作，组织会议等；临时外聘研究生半个月，负责工作室日常工作，组织会议等；租赁便携式拉曼光谱仪、便携式 XRF、便携式 XRD、思看 ScanTechNimble-Track 和 SimScan42 两种高精度手持扫描等设备；购买一次性宣纸及各项检测所需耗材等相关材料开展研究。

2.1.2 精培计划

根据人才业务研究方邀请正高级职称专家开展 10 学时授课（其中线下课程需提供相关场地）副高级职称专家开展 6 学时授课（其中线下课程需提供相关场

地);对培养课程进行策划、录制和剪辑,统一格式,作为学术资源留存,并邀请3名高级职称专家对学员成果开展评审工作。

2.1.3 双培计划

开展40名博物馆、文物保护、考古、鉴定等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对20位人才进行咨询服务80人·次;安排工作人员为每位人才建立个人档案,记录人才及导师基本信息,培养计划、培养记录、培养成果。

2.1.4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提供博物馆、文物保护、考古等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开展24学时授课;邀请9人·天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实践活动讲授或咨询;提供高级职称专家开展12人·天对参加培养的人才进行学习实践指导及成果进行评审;对培养课程进行策划、录制和剪辑,统一格式,作为学术资源留存。

2.1.5 高校文博实习平台

组织50名高校学生开展35个工作日文博实习。为50名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150元左右标准),发放劳务费(100元每人·天);制作50套学习档案(包含实习手册、实习日程安排、学生实习日记、指导老师鉴定等内容)等。

2.1.6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1

以北京地区博物馆策展人才为培养对象约50人,开展3天培养。在相关专业知识、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12学时专项授课及实践;提供场地及用餐,对课程进行策划、录制和剪辑,统一格式留存,并将课程视频上传平台进行45天回放,便于学员反复学习。

2.1.7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2

以北京地区中小博物馆(类博物馆)馆长或负责人为培养对象约50人,开展3天培养。在相关专业知识、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12学时专项授课及实践;提供场地及用餐,对课程进行策划、录制和剪辑,统一格式留存,并将课程视频上传平台进行45天回放,便于学员反复学习。

2.2 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年12月15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壹佰圆整(¥8531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供应商)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参照服务项目要求。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供应商)账户名称: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乙方(供应商)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乙方(供应商)银行账号: 35090188000152584

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首付款, 计 511860 元。

第二次付款: 乙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中期验收报告及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 计 255930 元。

第三次付款: 乙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项目验收报告及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款项, 计 85310 元。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依甲方需求)。

10. 验收方式: 专家评审。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进行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本协议项下各项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获得相关内容的使用权。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9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7. 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90】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浩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邮编：101118

电话：010-55532936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2000005204440006646592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5月13日

曹秋月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联系人：刘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849892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5258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5月13日

刘妍印

